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拟承继公司控股股东债务并进行债务抵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加快推进公司重组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成都会展”）进程，公司拟承继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三方银团以下合称“银团”）的债务（下称“标的债务”），由此省城投集团将产生对公司的债务（下称“对价债务”），对价债务将与公司对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负的内部负债进行抵销。

2、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2017 年 1 月 16 日，省城投集团与银团签订《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下称“银团合同”），贷款金额 70.8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7 年，贷款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截止 2018 年 5 月 21 日，银团对省城投集团的贷款本金余额为 63.3 亿元；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对公司的借款余额约为 60.75 亿元，借款期限一年，综合利率 8.75%。

目前，由于省城投集团将持有成都会展 51%的股权质押给银团，影响到公司重组成都会展的进程；另，公司对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应付款余额较大，面临较大的短期还款压力。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满足银团提出的相应条件的前提下，银团解除对成都会展 51%股权的质押；公司重组成都会展完成后，承继标的债务，省城投集团由此产生的对价债务将与公司对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负的内部负债进行抵销。

因省城投集团对公司的借款金额及银团对省城投集团的贷款金额均在变化，届时，如有差额部分，省城投集团负责补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承继公司控股股东债务并进行债务抵销的议案》，拟同意公司在重组成都会展完成后，承继银团对省城投集团的贷款，省城投集团由此产生的对价债务将与公司对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负的内部负债进行抵销。（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8-052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省城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雷

成立日期：2005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414,211.4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726970638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医院等）的投资及建设；全省中小城市建设；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城市交通（轻轨、地铁等）投资建设；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保险、银行业的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省城投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251,018.57
资产净额	5,943,686.38
营业收入	3,657,344.18
净利润	209,850.10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借款主体、担保方式附条件变更协议》

公司、省城投集团、省城投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南新世纪滇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商贸有限公司、成都时代环球实业有限公司与银团签订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借款主体、担保方式附条件变更协议》(下称“《变更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省城投集团拟将持有的成都会展 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持有,且在经银团同意的前提下,省城投集团在银团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后续将由公司承继。

2、在《变更协议》生效后,公司完成银团合同项下债务承继前,银团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变更为:

(1) 公司为《变更协议》项下的保证人,对《变更协议》项下省城投集团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成都时代环球实业有限公司为《变更协议》项下的保证人,对《变更协议》项下省城投集团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省城投集团、云南新世纪滇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变更协议》项下的抵押人,对《变更协议》项下省城投集团的全部债务提供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抵押担保;

(4) 省城投集团承诺并确保:银团贷款余额纳入省城投集团 DFI 额度。

如本次并购重组交易取消,银团有权要求省城投集团在银团指定时间内恢复银团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原担保条件,省城投集团承诺并确保相关担保人按时予以执行。在恢复银团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原担保条件后,公司不再为省城投集团在银团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在《变更协议》约定条件全部满足且相关担保合同已生效、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的前提下,银团同意解除银团合同项下省城投集团持有的成都会展 51%的股权质押及成都会展

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4、在公司已实际受让省城投集团持有的成都会展 51%的股权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时,《变更协议》约定债务转移视为条件成就,公司作为债务承接方,必须与银团签署承继协议,完成对银团合同项下省城投集团债务的承继,公司承继的债务金额以省城投集团在银团合同项下的债务余额为准,同时,各担保人应按照《变更协议》约定提供相应担保。

5、债务承继完成后,银团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变更为:

- (1) 公司作为出质人,以其持有的成都会展 51%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 (2) 省城投集团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 成都会展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 成都时代环球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承诺:未经银团书面同意,不得将成都会展及其部分子公司资产和相关收益权抵押第三方。

7、省城投集团承诺:成都会展和成都时代环球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银团合同项下贷款。

公司承继债务后,若不能按合同约定正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省城投集团将代公司向银团清偿,履行保证责任,具体按相关保证合同执行。

8、银团同意:若公司承继债务后,不能按合同约定正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银团有权要求省城投集团履行代为清偿义务及行使担保权利。同时,银团有权要求各担保人按相关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9、《变更协议》经各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债务重组及抵销协议》

公司与省城投集团签署的《债务重组及抵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债务承继

(1) 就公司承继的银团合同项下债务(下称“标的债务”),省城投集团同意为公司向银团提供等值的实物资产或股份进行担保,具体担保措施以省城投集团与银团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 公司承继标的债务后,若不能按承继协议约定偿还标的债务的,省城投集团同意代公司向银团偿还标的债务,省城投集团代公司向银团偿还标的债务后,有权向公司追偿。

2、债务抵销

(1) 鉴于公司承继省城投集团的标的债务，作为对价，省城投集团将产生对公司的对价债务，对价债务的金额与公司承继的标的债务金额相等；

(2) 省城投集团承诺，在承继日，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对公司拥有的内部负债应当高于对价债务；

(3) 以上述第(2)条为前提，公司和省城投集团同意以对价债务与公司由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负的内部负债进行抵销，抵销金额为对价债务金额。内部负债金额高于对价债务的剩余金额仍由公司按原借款合同约定偿还给省城投集团和/或城投集团下属公司。

3、生效条件

《债务重组及抵销协议》自公司和省城投集团签字盖章后成立，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 公司、省城投集团与银团、云南新世纪滇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商贸有限公司、成都时代环球实业有限公司《变更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2) 公司、省城投集团就《债务重组及抵销协议》所述的债务承继和抵销事项，已经通过其内部审批程序。

四、本次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省城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均同意将《关于公司拟承继公司控股股东债务并进行债务抵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和其他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行使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拟承继公司控股股东债务并进行债务抵销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承继公司控股股东债务并进行债务抵销，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重组成都会展进程，不会额外增加公司的负债，既可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也可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均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拟承继公司控股股东债务并进行债务抵销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承继公司控股股东债务并进行债务抵销，未另行增加公司的负债，且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均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债务承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债务承继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重组成都会展进程；

2、用对价债务与公司由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负的内部负债进行抵销，本次债务承继未额外增加公司的负债；

3、银团贷款期限长于省城投集团对公司的借款期限，本次债务承继可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且银团借款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1、截至目前，公司向省城投集团的借款余额约为 60.75 亿元。

2、截至目前，省城投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为 328.5 亿元，公司为省城投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 28.9 亿元。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